

中发改核准〔2022〕14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110千伏 坦背站改造工程项目变更的复函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：

报来“中山110千伏坦背站改造工程”项目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〈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申请变更事项批复如下：

依据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部分行政区划变更的公告》，同意项目建设地点由中山市东升镇变更为中山市小榄镇。项

目核准其余事项仍按中发改核准〔2020〕22号文件执行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1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小榄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2年11月23日印发
